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翁佩君
電話：06-2975119#2273
傳真：06-2955204
電子信箱：peil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8040982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公告 (0409827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預告臺南市「出租住宅場所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副本：